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11N4989889832024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NMZC2024-C3-00002 合同编号：11N4989889832024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CZZC2024-C3-50001-HCJS

签订地点：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843500.00元）</u> (含税)						

2、工作内容: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及概预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勘察设计服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送审稿: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报批稿。

最终成果提交:1. 报告及附图 12 套, PDF、CAD 电子版成果资料 1 份。附图按设计图幅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或蓝图整套折叠, 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2 份, 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PDF、CAD 格式文件, 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
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 崇左市宁明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甲方支付时间应相应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审批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30%给设计人；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60%给设计人；余下的 10%勘测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4年3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 中镇兴宁大道中 6号院	单位地址：百色市 右江区西园路3 号美景苑1栋第 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28139	电话：0771-2986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 百色右江农村合 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号：	账号：6049 1201 0103 4033 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就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CZZC2023-C3-50001-HCJS）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探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施工图等。

- 1、成交供应商：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 2、成交金额：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843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863379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1-7926999

采购人：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CZZC2024-C3-50001-HCJS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南明县公安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	项	1843500.00	18435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u> （¥ <u>1843500.00</u>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钱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